**穗环法罚〔2017〕5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59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9日、10月1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的烟尘排放总量为60.33吨，超过了其领取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00201300055，有效期：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允许的烟尘为55.49吨的年度排放许可量。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4（1）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依据《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4（1）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618413376W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周耘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5/3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5/3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59号

当事人：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13376W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一路29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9日、10月1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的烟尘排放总量为60.33吨，超过了其领取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00201300055，有效期：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允许的烟尘为55.49吨的年度排放许可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排污核定通知书》、《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7年3月1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36号），并于3月7日送达当事人。2017年3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2017年3月24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会意见如下：1、该公司锅炉配套了布袋除尘、石膏湿法脱硫、SNCR脱硝等环保设施，一直达标排放；2、核定该公司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烟尘排放总量是以市监测站3次监测数据核算全年的排放总量，监测频次偏低，计算出的排放总量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按此数据该公司在2016年度的烟尘超标量仅为4.84吨，超过排污许可证年度许可量8.5%，不属于严重超标；恳请免于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并无提供可替代我局监督性监测数据的在线监测数据或者自行委托监测数据用于涉案年度的排污总量核定，因此，依照我局监督性监测数据核定其年度排污总量于法有据，且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亦认可其年度烟尘排放量超过许可的排污总量4.84吨的事实。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4（1）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3日

抄送：局总量处、执法监察支队，南沙区环保水务局。